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曾茂根

被　　告　東洋休閒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東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權利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9,305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：「㈠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以禁球字第11507280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對原告所為自115年7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停止原告入場擊球及相關服務6個月之意思表示無效。㈡確認原告對被告經營之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會員（會員編號：EA753）之會員權利存在且得行使。㈢被告應許原告憑會員證（會員編號：EA753）進入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消費及行使一切會員，不得拒絕或妨礙。」查原告就上開身分關係之爭執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其權利義務內涵屬財產權性質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函文無效與確認其與被告之會員

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及排除妨害行使會員權利之標的雖有不同，然同為原告是否為被告會員資格所生之爭議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就訴之聲明二、三部分，其會員資格是否存在且是否得行使會員權利，及被告不得妨礙原告得進入該球場消費及行使會員權利，該可得受之客觀利益，皆並不明確，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上訴人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堪認訴之聲明二、三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而定為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其中價額最高者之165萬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